



冲刺串讲

五、权益法（适用联营、合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正商誉）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视为转让方的让步，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负商誉，对方的让利）

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贷：营业外收入



冲刺串讲

2. 投资损益的确认

(1) 账务处理

A.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B.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冲刺串讲

(2) 调整因素

①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冲刺串讲

②对于投资方或纳入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即，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存货、固定资产）



冲刺串讲

结论：

内部交易调留存，全部出售不用动；

当年存货以后卖，卖出多少加回来。

提示：

注意实现损益的方式。

固定资产只要交易时间不是12月，当年即存在已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无形资产即便是12月，当年也存在已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冲刺串讲

总结：

项目	投资时点被投资方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内部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存货	调整后的净利润=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投资时点存货公允价值-存货账面价值）×当期出售比例	①交易发生当期 调整后的净利润=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存货内部交易售价-存货账面价值）×（1-当期出售比例）
		②后续期间 调整后的净利润=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存货内部交易售价-存货账面价值）×当期出售比例
注意：在交易发生的当期处理时所使用的比例，一个是出售比例，另一个是结存比例。		



冲刺串讲

总结：

项目	投资时点被投资方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内部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年限平均法（直线法）为例	调整后的净利润＝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资产公允价值/尚可使用年限－资产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当期折旧、摊销月数/12）	①交易发生当期 调整后的净利润＝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资产售价－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售价－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当期折旧、摊销月数/12） ②后续期间 调整后的净利润＝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资产售价－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当期折旧、摊销月数/12）



冲刺串讲

3.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处理

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的，投资方应当按照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相应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贷：其他综合收益

或反向。

提示：

处置时，应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转损益或留存收益）



冲刺串讲

4.取得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处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冲刺串讲

5. 超额亏损的确认

权益法下，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长期权益的项目（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四个明细科目之和为限，但科目仅使用损益调整明细科目）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冲刺串讲

确认了有关投资损失以后，被投资单位于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应按以上相反顺序恢复其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借：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冲刺串讲

6.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或反向。



冲刺串讲

7.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允许转回**。